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建 王娟 王新

2021 年 11 月 10 日